

技术提示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保险合同准则的最新进展 2016

2016年 第9期 (总第64期)

IFRS要闻



IFRS 要闻

2016年9月12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对现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的修订。由于新的替代IFRS 4的保险合同准则正在起草中，计划将于2017年3月发布，正式的生效日期不会早于2020年，IFRS 9金融工具准则的生效日期是2018年1月1日，并允许提前采用，两项准则的生效日期不同，将可能导致保险公司财务报告的临时波动。该修订旨在解决保险公司对新保险合同准则和IFRS 9生效日期不同将产生财务报表影响的顾虑。

修订后的准则将向签发属于IFRS 4范围的保险合同的主体提供两项选择权：

(1) 覆盖法。允许主体在其他综合收益而非损益中确认在新保险合同准则发布以前适用IFRS 9时可能产生的波动性。

(2) 递延法。允许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在2021年以前暂时性豁免适用IFRS 9。选择暂时性豁免执行IFRS 9的主体将继续使用现行金融工具准则IAS 39。

覆盖法和递延法的应用是可选择的，均将使主体避免因在新保险合同准则发布以前实施IFRS 9而可能导致的损益波动。无论选择两种方法中的哪一种，都必须披露大量的补充信息。若适用递延法，主体将不必在短期内实施两项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可在首次适用IFRS 9的分类与计量要求时考虑新保险准则的影响。

计划将于2017年3月发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

现行的IFRS 4保险合同准则是一个临时准则，在经过讨论稿、两次征求意见稿和三轮实地测试后，IASB计划将于2017年3月发布新保险合同的最终准则。

新的保险合同准则适用于所有签发保险合同的主体，不局限于保险公司。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包括：①保险合同；②再保险合同；③含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固定费用服务合同可选择采用保险合同准则。财务担保合同可选择采用保险合同准则。

步骤一：合同的识别和确认

保险合同中与保险范围不“紧密相关”的成分需要分拆。①保险合同中明显不同的非保险性质的商品或服务组成部分，采用收入确认准则；②保险合同中明显不同的投资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采用金融工具准则；③保险组成部分，采用保险合同准则。

步骤二：合同初始确认时的计量

保险合同的计量考虑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并需要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保持一致。保险合同负债包括四个组成部分：①保险人履行义务的履约现金流；②折现率；③风险调整；④合同服务边际。

履约现金流是对保险人在履行保险合同同时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显性的、无偏的和概率加权估计（即期望值）。

当责任开始时确认保险负债（除非是亏损合同）。所有为获取保单而发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在保险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直接可归属的成本都应包括在履约现金流量中。

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①反映保险合同负债的现金流特征，例如时间、币种和流动性等方面；②与可观察的市场上具有相同现金流特征的工具保持一致。

风险调整是保险人因承担履约现金流不确定性风险而要求的补偿。风险调整是主体特定的计量，应反映出保险人风险厌恶的程度，反映主体在确定补偿时认为可以因风险分散而得益的程度。

合同服务边际在初始确认时，按经风险调整及折现后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扣除流出后的正的净现值计量。合同服务边际反映在初始确认时预期合同期内的预期盈利性。如果合同预期是亏损的，合同服务边际为负，则将其确认为当期亏损，即亏损合同；如果合同预期是盈利的，合同服务边际为正，则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即未实现盈利。

步骤三：合同的后续计量

不同类型的估计变更计入财务报表中的不同部分。

对于未来现金流，与过去及现在的服务相关的变更计入损益；与未来服务相关的估计变更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IFRS 要闻

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变更计入损益。对于折现的转回，相当于利息的转回，计入损益。折现率的变化对履约现金流的影响可以选择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损益。

对于风险调整，与过去及现在服务相关的变化计入损益，反映主体的风险的释放；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化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对于合同服务边际，合同服务边际不能重新计量，应采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合同服务边际余额在责任期的剩余期限内按系统的、最能反映将提供的服务的方式进行分摊。合同服务边际将因估计变更而进行调整，并分摊计入损益。

以下情况允许与一般模型不同的特殊处理：①某些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适用浮动收费法；②主体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③某些简单的保险合同可选择采用简化的保费分配法。

步骤四：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综合收益表		
项目	年度	备注
保险合同收入	×	收入和费用按照已赚或已发生（不是实收实付）确认，与投资成本相关的保费不确认保费收入
已发生赔款和费用	(×)	
承保业绩	×	
投资收益	×	
保险负债的利息	(×)	根据会计政策的选择，利息费用基于成本基础或者现时基础
投资业绩	×	
净损益	×	
折现率变化对保险负债的影响额	(×)	若利息费用是基于成本基础的，则现时利率与成本利率的差异影响额列示于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	

步骤五：披露

新的保险合同准则与现行的 IFRS 4 相比，在金额、判断和风险的披露方面增加了更多的披露要求。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室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层
邮编 350002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69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层(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
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3227-3228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93 105
传真 +86 771 5566 82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7层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室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 敬请访问
www.granthornton.cn